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96.1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2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藉由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置，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作為學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規範。

參、實施架構與策略

依據三級預防架構訂定本校各階段目標與策略：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透過各單位的業務權責，規劃相關作業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 (一) 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者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肆、實施措施

本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各單位三級預防措施詳見分辨表(附件一)。

一、初級預防

(一) 秘書室：

- 1. 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置流程工作(附件二)。
- 2.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3.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 4.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學院：

-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

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住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3.提供期中考學科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之課業加強方案。

(三) 學務處：

- 1.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2.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 3.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4.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5.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6.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7.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8.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9.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10.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11.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12.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13.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14.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四) 總務處：

- 1.於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等易發生意外場所，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於高樓之頂樓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網。
- 3.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諮輔空間。

(五)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於高樓之頂樓中庭與樓梯安裝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 2.落實校園警衛人員的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

(六) 導師：

- 1.願意傾聽，給予學生支持、關懷。
- 2.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 (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 (2)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3) 協助學生尋求資源，讓學生清楚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3. 利用各種與班級接觸時間討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

4.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5. 適時與諮商輔導組聯繫、適時提出輔導支援，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一般個案轉介程序作業流程」（附件三）提出轉介需求。

6. 積極參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學習與心理輔導有正確的認知。

(七) 人事室：

1.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二級預防

(一) 秘書室：指示危機處理小組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當事人適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二) 教務處：

1. 提供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2.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 學務處：

1. 校安人員不定期巡視校園。

2. 於個案會議中，商討輔導流程分工，並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諮詢。

4.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作業流程」（附件四）彙整高關懷群學生資料，區分為「優先關懷群學生」與「次關懷群學生」，主動追蹤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1) 新生心理測驗普測，顯示憂鬱傾向學生。

(2) 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

(3) 缺曠課過多學生。

(4) 導師提供之高關懷學生名單。

5. 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

(1)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

(2) 與導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

(3) 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的言行舉止。

6. 適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評估及建請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7. 當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8. 提升輔導老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教官、教職員、同儕、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9.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10.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四) 總務處：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五)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督導駐警人員定時巡視校園。

(六) 導師：

1. 透過觀察、談話的方式，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的訊息，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給諮商輔導組。
2. 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3. 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人的支持及協助。
4. 適時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諮商輔導組)。
5. 參加個案會議。

三、三級預防

(一) 秘書室：

1.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
2.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提倡愛惜生命的機會教育。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二) 公共關係室：視需要與媒體應對，指定發言人，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

對外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1. 「六不原則」

- (1) 不要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
- (2) 不要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
- (3) 不要簡化自殺的原因。
- (4) 不要將自殺光榮化或煽動化。
- (5) 不要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 (6) 不要過度責備。

2. 「六要原則」

- (1) 當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
- (2) 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
- (3) 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
- (4) 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
- (5) 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
- (6) 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

(三) 教務處：協助因自我傷害的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四) 學務處：

1.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五)於事發協助學生送醫急救事宜、通知家長、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等。
2. 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3. 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學生團體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4. 校安中心值勤專責人員依據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諮商輔導組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
5. 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危機個案處理作業流程」(附件六)、教育部「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附件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開原則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

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附件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附件十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學生自殺事件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十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十三)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6.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協同導師與教官，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2) 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 (3) 與家長聯繫，提供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 (4)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並由主秘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5)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6) 強化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7.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 (1)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並由主秘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 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並視需求轉介相關輔導資源。
- (3) 為當事人週邊高關懷群同學進行班級或團體輔導，預防同學模仿自殺。

8.對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會議。

9.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10.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十四)。

11.針對專業遺族(如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五) 總務處：

- 1.協助隔離現場，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
- 2.狀況允許時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師生的心理陰影，並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

(六)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事宜。

(七) 導師：

1.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聯絡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急救事宜。
- (2) 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3) 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並協同教官、諮商輔導組人員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且配合班級輔導之實施。
- (4) 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2.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 (1) 將事件發生後對同學的衝擊狀況，以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訊息提供給諮商輔導組。
- (2) 協助過濾出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 (3)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並視情形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組。
- (4) 協助諮商輔導組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伍、預期成效

-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二、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三、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陸、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